

证券代码：870870

证券简称：华信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70	华信智能	2023 年 4 月 2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二) 审议《关于<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三)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8:3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12 栋 405 室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